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签订大额销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:
 -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: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
- 2、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:

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,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,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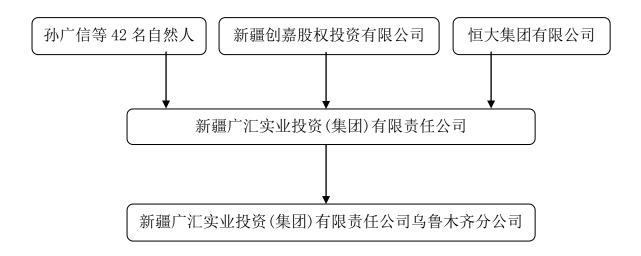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〔简称"公司"〕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 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〔供方,简称"中油三维丝"〕近日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 同达到披露标准。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: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中油三维丝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〔需方, 简称"广汇分公司"〕签订合约,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广汇分公司销售沥青 产品, 含税总金额 148,000,000.00 元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50100MA785U8W9Q
- 3、营业住所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长沙路2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0座三层一区0037号
- 4、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5、负责人: 姜志辉
- 6、股权架构:



7、经营范围:

机械、设备,车辆配件,建筑和装修材料、矿产品、有色金属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针纺织品、化工产品、五金产品、石油及制品、食品;商务信息咨询,信息系统集成服务,软件开发,信息技术咨询,互联网数据服务,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,企业管理服务

三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1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广汇分公司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分公司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: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年度)与广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〔简称"广汇集团"〕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:

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8 年度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1	广汇集团	0	0	0
小计		0	0	0
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: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6、2017、2018年度)与广汇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:

广汇分公司是广汇集团的分公司,分公司的行为依法由其总公司承担责任; 广汇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,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,144.801 万元,法定 代表人孙广信;广汇集团资金实力雄厚,信誉较好,履约能力较强;至目前,未 发现广汇分公司及广汇集团信用状况、付款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

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- (一)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:沥青,含税总金额 148,000,000.00 元
- 二质量标准
- (三)产品包装

四交货地点及方式: 1、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仓库; 2、本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分两批次采购; 需方在收到《货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 2 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, 需方在 90 日内完成提货

- (五)验收标准、验收方式
- (六)贷款支付:需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3日内,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的100%贷款。
 - (七)违约责任
 - (八)争议解决方式:
 - (九)其他事项: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: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特别说明: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,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当事人确认的版本为准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:

前述合同总额为 148,000,000.00 元,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人民币 3,950 万元)的 374.68%,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8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,649 万元)的 18.82%;前述合同的签订是中油三维丝在贸易业务上取得的又一重要订单,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;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,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

(二)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:

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业务;前述合同交易对方虽为分公司,但因其行为由总公司承担责任,因此,可认定为合同交易对方实际具备相应合同的履行能力,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,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客户)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审议程序

- 1、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,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;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;本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;签订本合同 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,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,无需经其他部 门批准。
 - 2、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- 1、合同约定"需方(广汇分公司)向供方分两批次采购"、"需方在收到《货权转移证明》等相关文件原件2日内向供方出具《收货证明》,需方在90日内完成提货"、"需方采购每批次货物前3日内,向供方支付当批次货物的100%货款",如需方未及时采购、提货、付款,将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。
 - 2、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,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。

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,如发现异常,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,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。

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,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,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- 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